

文章编号: 1674-5566(2014)02-0265-07

渔业中介组织相关概念辨析及政策建议

孔凡宏^{1,2}, 张继平¹, 施 锋³

(1. 上海海洋大学人文学院, 上海 201306; 2. 复旦大学公共管理博士后流动站, 上海 200433; 3. 江苏省南通市海洋与渔业局, 江苏 南通 226018)

摘 要: 渔业协会、渔业学会与渔业专业合作社都属于渔业中介组织, 都依法成立与运作, 并实行民主的管理方式, 具有表征上的同一性。但通过性质、职能、登记管理机关三个维度的深入考察, 又会发现三者存在显著的差异。三者表征上的相似性, 产生了一定的问题, 突出表现在渔业协会与渔业专业合作社在概念使用上出现乱象, 在职能定位上出现错位、越位与缺位。与此同时, 一些地方政府在扶持三类中介组织时也出现了扶持方式与力度拿捏不准的现象。三类中介组织亟需在概念界定、职能定位、扶持方式与力度上做进一步廓清, 以保障其健康生存与有序发展的空间。

研究亮点: 目前还没有文献对三类渔业中介组织进行全面的比较研究。三类渔业中介组织各有自己的特定内涵与生成空间, 接受不同的法律规范的调整, 呈现不同的形态。通过概念界定、职能定位、政府扶持的厘清, 为其健康生存、错位发展、规范管理提供基础。

关键词: 渔业协会; 渔业学会; 渔业专业合作社; 概念辨析; 政策建议

中图分类号: C 936

文献标志码: A

改革开放至今, 我国的渔业经营方式经历了从集体渔业向个体渔业的转变。目前这种分散的经营体制, 亟需渔业中介组织作为桥梁与纽带以连接渔民、市场、政府三者之间的关系。渔业中介组织是指在市场经济条件下, 不直接从事渔业的生产等活动, 而是按照一定的制度性规范或政府委托, 凭借其特有的管理、沟通、监督、服务等功能, 沟通政府、市场、渔户之间关系的经济组织。我国典型的渔业中介组织主要有三大类, 即渔业协会、渔业学会、渔业专业合作社。目前学界还没有对三类渔业中介组织做出专门的比较和区分, 而且不少学者对三类组织的概念使用和职能表述也存在着一定的错乱现象。鉴于此, 本文把研究范围限定在这三类渔业中介组织。

1 三类渔业中介组织的同一性分析

现有文献已经对三类渔业中介组织做出定义。渔业协会, 即渔业行业协会, 有的称为水产协会, “是以维护渔业权益和渔民利益为宗旨的

民间性渔业自律组织, 是一种有效的渔业管理模式”^[1]。渔业学会, 有的称为水产学会, 是与渔业有关的企、事业单位及科技工作者自愿联合发起成立, 经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群众性学术团体, 是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的组成部分。渔业专业合作社, 有的称为渔民专业合作社, “是一种管理比较规范、与社员联系比较紧密的合作经济组织形式, 它是由从事同类产品生产经营的渔民、企业、组织和其他人员自愿联合, 民主管理, 以其成员为主要服务对象, 提供渔业生产资料的购买、水产品的生产、加工、运输、销售、贮藏, 以及与渔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等服务的互助性经济组织”^[2]。

三类组织具有如下共同要素: 第一, 三类组织都是渔业中介组织, 以连接渔民、政府、市场, 协调、整合渔民与渔民、渔民与资源关系的涉渔类中介组织。第二, 三类组织都依法成立与运作, 资格类型近乎相同。目前, 直接规范渔业协会、渔业学会和渔业专业合作社的法律(或法规)

收稿日期: 2013-03-09 修回日期: 2013-12-25

基金项目: 上海海洋大学人文社科项目(A-2502-12-0000-66)

作者简介: 孔凡宏(1974—), 男, 副教授, 研究方向为民主治理、涉海类非政府组织、海洋行政管理等。E-mail: fhkong@shou.edu.cn

分别为《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它们都是依法成立，依法运作。另外，它们的法人资格类型也近乎相同，都归属于社会团体法人类型^[3]。第三，三类组织都实行民主的管理方式。在成员的权利方面，三类组织都规定了成员自愿入会，自由退会，不受任何强制；都规定了成员参加成员大会，并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都规定了成员对于组织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都规定了成员对于理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状况的知情权。在组织机构的产生及运作方面，几乎都成立了成员代表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关；有的还成立了监事会作为监察机构；在领导人选择、会议表决、重大事项决定等方面，遵循民主程序。

2 三类渔业中介组织的差异性分析

如果单纯从定义来看，三类组织之间的界限还是比较模糊，难以厘清。下面拟从性质、职能、登记管理机关三个维度对三者做出界分。

2.1 性质的差异

渔业协会和渔业学会属于典型的社会团体范畴，具有非营利性。“社会团体，是指中国公民自愿组成，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4]。渔业协会和渔业学会的章程可以反映它们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属性。不过，两者在具体性质上也有一定的区别，渔业协会是产业性经济团体，渔业学会是科技学术性团体^[5]。

渔业专业合作社与前两者不同，它从事经营活动，为成员服务不以营利为目的，但对外经营还是要营利的，盈余根据交易量(额)按一定比例在成员中分配，是营利性的互助性经济组织，同企业的性质更为接近。

2.2 核心职能的差异

三类渔业中介组织的职能差异主要体现在会员的保护与权益维护、利益综合与表达、行业的自律与管理、会员的服务、协助政府管理五个方面。

2.2.1 会员的保护与权益维护

渔业协会的会员主体是渔业企业，代表和维护的主要是渔业企业的利益。在涉外渔业纠纷中，渔业协会还可以组织对外渔业贸易谈判，维护渔业企业的涉外权益。比如中国渔业协会的

成立，其初衷就在于协调和处理涉日渔业纠纷和事故，维护渔业企业的利益^[6]。渔业学会的会员主体是渔业科技工作者，代表和维护的主要是渔业科技工作者的利益，保护他们的执业行为、专利、公平待遇等各个方面。渔业专业合作社的会员主体是渔户，主要维护的是他们的经济利益，通过把分散的渔业个体经营者组织起来，以抵御自然和市场的风险^[7]。

2.2.2 利益综合与表达

渔业协会主要是渔业企业与政府之间的桥梁和纽带，代表渔业企业与政府沟通，参与国家渔业产业政策的研究与制定，反映渔业企业的要求。渔业学会是渔业科技工作者与政府之间的中介，只代表渔业科技工作者与政府沟通，反映渔业科技工作者的心声，组织渔业科技工作者参与渔业科技政策的制定，以影响渔业科技政策。渔业专业合作社是连接渔民与市场的中介组织，处于较低层次的行政区域，如村、乡镇，对渔民利益的综合与表达功能不强，主要是间接地向基层政府反映渔民的经济利益诉求。

2.2.3 行业的自律与管理

渔业协会调查研究本行业的发展动态和相关问题，通过制定渔业行业规章，规范执业行为，加强渔业行业自律，协调渔业企业之间的关系，减少成员间的冲突，避免恶性竞争，促进行业内相互协作，共同发展^[8]；渔业学会没有行业自律与管理功能，但对于渔业科技工作者在学术规范、职业道德等方面有一定的自律作用；渔业专业合作社也没有行业自律与管理功能，只是在章程许可的范围内对渔民的生产、经营活动等具有规范作用。

2.2.4 会员的服务

渔业协会通过收集和发布行业信息、开展咨询、组织培训、促进行业内外的技术创新、交流与合作，兴建渔业基础设施等等，为会员提供综合性的服务；渔业学会履行的服务功能，在内容上仅限于渔业科技的研发、传播、交流、成果转化，渔业科技人才的教育与培训等方面；渔业专业合作社主要为渔民提供具体的渔业生产、加工、销售等方面的服务，比如采购、供应渔业生产资料，收购、运输、包装和销售水产品，技术培训以及安全管理等服务^[9]。通过对分散渔民的组织与资源整合，促进渔民增收。

2.2.5 协助政府管理

渔业协会调查研究本行业的发展动态和相关问题,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决策提供依据;协助政府进行渔业行业管理;协助政府执行渔业政策、法律、法规、政令;作为非权力主体协调处理与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渔业纠纷;加入 WTO 以后,按照政府的“绿箱”政策,间接实现对渔业的支持与保护^[10]。渔业学会则协助政府传播、普及渔业科技知识,推广先进的渔业科学技术,促进国内外渔业科技的交流与合作,探索渔业科技发展的相关问题,培养、选拔、激励渔业科技人才;接受政府委托,承担渔业的项目评估、成果鉴定、质量检测与认证、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等工作。渔业专业合作社在协助政府管理方面的职能是弱化的,至多只是协助政府实施一些扶持渔业经济发展的项目,这一趋势越来越明显。

2.3 登记管理的差异

2.3.1 登记管理机关的差异

渔业协会和渔业学会属于社会团体的范畴。“国务院民政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4]。各级渔业协会或渔业学会的登记管理机关分别为民政部、民政厅、民政局。渔业专业合作社是互助性经济组织,具有营利性,直接接受《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的调整,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设立登记。

2.3.2 业务主管单位的差异

渔业协会的业务主管单位一般为农业部门或海洋与渔业部门。渔业学会的业务主管单位是各级科学技术协会。渔业专业合作社作为一类市场主体同公司、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一样,在法律中没有规定明确的“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主体”^[11]。它们不实行双重的管理体制,而只是进行营利性质的工商登记,并没有指定或固定的业务主管单位,在管理上与企业等营利性组织的管理更接近^[12]。

2.3.3 成员构成限定的差异

第一,会员数量的差异。渔业协会与渔业学会属于社会团体,应该“有 50 个以上的个人会员或者 30 个以上的单位会员;个人会员、单位会员

混合组成的,会员总数不得少于 50 个”^[4]。渔业专业合作社成员总数可以少于 20 个,但至少要有 5 名以上的成员,成员的数量要求比较宽松。

第二,会员结构的差异。会员结构的差异主要体现在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的比例上。渔业协会和渔业学会对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的比例都没有特殊的规定,而渔业专业合作社对于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的比例有严格的限定,渔民一般至少应当占成员总数的百分之八十。

第三,会员特征的差异。会员特征的差异主要体现在对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的要求方面。渔业协会对团体会员入会的标准比较宽松,只要是涉渔的企事业单位即可,而对于个人会员要求比较高,一般是较有影响的渔业工作者。渔业学会也大抵如此。渔业协会与渔业学会的区别主要体现在,前者要求个体会员侧重于渔业一线的专家或管理者,而后者侧重于渔业科技工作者。与前两类组织相反,渔业专业合作社对于团体会员的吸纳比较严格,一般要求是具有一定带动、辐射作用的“龙头”企业,而对于个体会员则规定的非常宽松,只要是本地从事渔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普通渔民都可以成为个人会员^[13]。

2.3.4 设立数量限制的差异

在社会转型期的中国,社会团体与政府的关系表现出比较浓厚的国家法团主义特征,所有社会团体都被整合进一个责任和义务明确、功能分化、层级秩序、数量有限、非竞争性的组织结构安排之中^[14]。现行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了社会团体的双重管理体制,既要有登记机关,又要有业务主管单位,同时审批严格,规定“在同一行政区域内已有业务范围相同或者相似的社会团体,没有必要成立的,登记管理机关不予批准筹备”^[4]。作为社会团体的渔业协会和渔业学会,为了保证在某一行政区域的代表性垄断,它们的数量被严格限定,并逐级整合进国家体制。渔业专业合作社,作为市场的一类主体,遵循的是市场的逻辑,在登记管理上并没有实行严格的双重管理体制,而是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登记管理即可,在数量上并没有严格限定。三者的差异如表 1 所示。

表1 我国三类渔业中介组织的差异比较

Tab.1 Differences comparison among three types of fisheries intermediary organizations in China

渔业中介组织类别	差异比较的维度					
	性质	核心职能	登记、管理登记机关	业务主管单位	成员构成的限定	设立数量的限制
渔业协会	社会中介组织、非营利性的产业经济组织。	主要维护渔业企业的利益；渔业行业的自律与管理。	民政部门	农业部门或海洋与渔业部门	1. 会员数量: 成员数量标准要求较高; 2. 会员结构: 个人和单位会员比例无特别规定; 3. 会员特征: 团体会员入会要求宽松, 个人会员入会标准非常高。个人会员侧重于从事渔业生产、加工、经营的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专家或管理者。	严格限制
渔业学会	社会中介组织、非营利性的科技组织。	主要维护渔业科技工作者的利益; 渔业科技的研发、传播、推广, 渔业科技人才的教育、培养等。	民政部门	科学技术协会	1. 会员数量: 成员数量标准要求较高; 2. 会员结构: 个人和单位会员比例无特别规定; 3. 会员特征: 团体会员入会要求宽松、个人会员入会标准较高。个人会员侧重于具有较高职称、学位、技能的渔业科技工作者或管理者。	严格限制
渔业专业合作社	市场中介组织、营利性的互助经济组织。	主要维护个体渔民的利益; 沟通渔民与市场的关系, 促进渔民增收。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无明确指定的业务主管单位	1. 会员数量: 成员数量标准要求较低; 2. 会员结构: 个人会员比例要求非常高, 不少于80%; 3. 会员特征: 团体会员入会标准高、个人会员入会标准非常宽松。个人会员为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一般渔民即可。	基本无限制

3 政策建议

三类中介组织虽然存在诸多差异,但由于都关涉渔业,也具有一些特征上的相似性,引起了人们在概念使用上的混乱以及业界对其职能定位的不清楚、不准确而引起职能错位、越位、缺位的现象。另外,由于职能定位不准,又容易造成地方政府扶持方式拿捏不准、扶持力度摇摆不定的现象。所以,三类渔业中介组织亟需在概念界定、职能定位、扶持方式上做进一步厘清。

3.1 概念界定清楚规范

三类渔业中介组织都关涉渔业,学界和政界在运用这些概念时往往把它们与另两个概念——渔业(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和渔业(民)专业协会搅合在一起,造成比较严重的乱象,特别是渔业协会与渔业专业合作社。渔业协会与渔业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农业法第二条规定,“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同时第十四

条又规定“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可以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成立各种农产品行业协会”。^[15]这说明农业(渔业)协会和农业(渔业)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之间不是简单的包含与替代关系。另外,人们对渔业协会与渔业专业协会这两个概念的认知也存在模糊的现象。两者虽同属社会团体,都具有非营利性,但前者为行业性协会,处于县级以上较高层面,行业自律与管理的功能非常明显,设立条件及数量的限制较多,具有地域的垄断性;而后者为“民办、民管、民受益”的群众性技术经济合作组织,处于较低层次,一般是居住在同一地域(如渔村、乡镇)的渔户自发组织成立,设立条件及数量的限制较少,一般不具有地域的垄断性。

渔业专业合作社与渔业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是包含关系,与渔业专业协会是并列关系。根据国家现行政策的规定,农民(渔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事实上主要包括了农民(渔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业(渔业)专业协会这两类组织,前者是从事经营活动的实体型农民(渔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后者只为成员提供技术、信息等服务,不从事

经营活动的农业(渔业)生产技术协会等专业合作经济组织^[11]。前者受《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调整,后者受《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范。目前,准确的传统意义上的渔业专业协会数量已经很少了,很多都转化成了渔业专业合作社,还有一部分在组织结构和功能作用上都在逐步向渔业专业合作社过渡^[2]。这也是本文为什么没有把这类组织作为一种典型类型进行研究的原因。

有鉴于此,建议政府首先需要在法律、法规、政策或规范性文件中对于上述渔业中介组织的概念予以澄清,厘清它们之间的外延边界,避免学界和业界在概念使用上的混乱现象。其次,政府在文件中使用这些概念时,应该力求准确规范,避免歧义,防止随意扩大、缩小、扭曲概念的内涵。最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及民政部门对渔业中介组织进行注册登记时,也要对其性质进行严格审查,依据性质对其名称进行准确界定,规避概念使用上的乱象。

3.2 职能定位准确明晰

与概念不清伴随的是职能定位不准。虽然三类组织都履行涉渔的职能,但如前所述,其职能的具体内容仍有较大差异。通过调研后发现,在现实的运作中,不少渔业中介组织的职能重心定位不准,出现错位、篡越的情况,主要表现为:(1)一些渔业行业协会做了大量本该由渔业学会来承担的诸如学术气息过于浓郁的研讨会、科技研发、人才培养之类的工作,甚至当成了协会的主业,而对于渔业的生产、经营等市场情况的调研、统计,代表行业与政府沟通,制定本行业的发展规划,专心于本行业的自律与管理等工作却显得松懈与乏力;另外,还有一些渔业协会仿效渔业专业合作社,试图发展成强大的实体性经济组织,悖逆了原初的非营利属性。(2)一些渔业学会不适当地过多介入本该由渔业协会承担的渔业产业发展研究层面的工作,而对于自己的本职工作,即学术性、技术性比较强的渔业书刊的出版发行、学术交流、专题研究、科技人才培养等职能却有淡化的趋势;另外,还有一些渔业学会为了惠及会员,壮大自身,大力兴办各种经济实体,走入营利组织的迷途。(3)一些渔业专业合作社无视成员整体素质偏低(大多为一般渔民)这一事实,过多从事理应由渔业学会承担的

比较艰深的渔业科技研发工作,而荒于渔业市场的调研、品牌创建、渔民的组织与技能培训等工作,使得渔民的增收创利得不到保障,对渔民的向心力减弱,濒临解体的边缘。

上述三类渔业中介组织职能的越俎代庖现象,导致其功能失调、相互倾轧,影响了不同类型的渔业中介组织作用的充分发挥。这就需要业界厘清不同类型的渔业中介组织各自的职能重心,对其加以积极引导,使其做出准确的职能定位。

3.3 扶持方式与力度明确

关于政府对渔业中介组织的扶持问题,经常出现“二元悖反”现象,即要么是放任自流,要么是使其变成“二政府”。厘清政府的扶持方式及力度问题,其实可以从三类渔业中介组织的性质与职能的差异入手加以解决。政府的具体扶持方式,主要包括直接拨款、信贷服务、委托项目、税收优惠、兴办经济实体等五个方面。扶持强度可以用强、中、弱、禁止、适度、鼓励彰显出来。渔业协会是社会中介组织,具有非营利性,主要履行着协助政府进行渔业行业管理的职能。渔业协会的非营利性质以及弱勢弱质的地位,使得其资源汲取路径偏狭,政府应该最大力度提供直接资金支持。事实上,西方不少国家的政府对非政府组织的资助力度很大,比如荷兰、英国、德国、西班牙、比利时、法国等西欧国家非营利组织的经费构成主要来自于政府部门,平均占到50%以上^[16]。渔业协会作为政府职能转变的受力点和政府职能剥离的承载者,政府应该大幅度提高委托项目的力度和极大的税收优惠政策扶持其发展。由于渔业协会的还款能力弱,其裁判员的角色又要求其不能自主兴办经济实体而大举借款,政府无须为其提供大规模的信贷服务。

渔业学会也是社会中介组织,也具有非营利性,主要履行着渔业科技的研发、传播、人才培养等职能。与渔业协会相比,渔业学会的资源汲取要相对容易一些,因为其可以适度兴办经济实体。比如,中国水产学会章程第六条关于其业务范围的内容里,就罗列了“依法兴办经济实体”这一条目。这可能是考虑到要为产学研的结合、科技成果的转化、技能培训等提供一个实践平台。其兴办的经济实体,获得的收益主要是为了维持学会的运作,不能在成员中分配,并没有违背学

会的非营利性质。由于渔业学会可以通过出售研究成果、出版发行渔业书刊、适度兴办经济实体、提供科技咨询服务获得部分运作资金,政府对其直接资金支持力度无须太强;为了支持、促进其发展壮大,政府应该加大渔业科技研发、培训、认证、鉴定、质量检测等项目的委托力度,同时适度税收优惠;鉴于其具有一定的还款能力,可以为其研发、书刊发行、技术培训提供必要的信贷服务,允许其适度兴办与渔业科技相关的经济实体,既可以增强理论与实践的结合度,也可以通过创收提升维持自身运转的能力。但与此同时,政府需要加强监管,防止其收益的不当分

配,丧失非营利性质。

渔业专业合作社属于市场中介组织,开展经营活动,盈余根据交易量(额)按一定比例在成员中分配,具有营利性,主要履行组织渔民从事渔业生产与经营,促进渔民增收的职能。鉴于渔业专业合作社是营利性的互助性经济组织,政府的直接资金支持、税收优惠可以弱些;政府可以适当把一些支持渔业经济发展的项目委托渔业专业合作社实施;政府应该全方位、多渠道为渔业专业合作社提供信贷服务,大力鼓励其兴办经济实体,提高渔民收入。政府应对三类渔业中介组织的扶持方式及力度如表 2 所示。

表 2 政府对三类渔业中介组织的扶持方式及力度

Tab. 2 The way and strength of government support for three types of fisheries intermediary organizations

中介组织类别	扶持方式及力度				
	直接拨款	信贷	委托项目	税收优惠	兴办经济实体
渔业协会	强	弱	强	强	禁止
渔业学会	中	中	中	中	适度
渔业专业合作社	弱	强	中	弱	鼓励

三类渔业中介组织既有共性也有个性,各有自己存在和发展的理由及空间。通过对三类渔业中介组织的概念辨析、职能划界、扶持方式与力度的厘清,可以规范其在各自的轨道上合法、合理的运作,防止其相互篡越、相互挤压。这对于三类渔业中介组织保持经久不衰的生命力,促进经济社会健康有序发展,具有重要的价值意蕴。

参考文献:

- [1] 傅崑成,褚晓琳. 两岸渔业协会制度比较及其启示[J]. 中国海洋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2):16-21.
- [2] 陈自强. 中国渔业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研究[D]. 青岛:中国海洋大学,2006:9.
- [3] 中国法制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M].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5:1-79.
- [4] 国务院法制办政法司.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登记管理暂行条例》释义[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1-200.
- [5] 宋秀芳. 简述学会与行业协会的区别[J]. 学会,2003(8):36.
- [6] 刘学迅,肖乐. 跨过五十年,迈向新征程——纪念中国渔业协会成立 50 周年暨渔业发展论坛在京举行[J]. 中国水产,2005(1):8-9.
- [7] 邓云峰. 中国渔业中介组织研究[D]. 青岛:中国海洋大学,2007:69-71.
- [8] 庞成芳,慕永通. 渔业行业协会的地位和作用[J]. 中国渔业经济,2006(6):20-21,27.
- [9] 浙江省海洋与渔业局. 关于印发《浙江省渔业专业合作社示范章程》的通知[EB/OL]. (2009-9-9)[2012-5-21]. <http://www.zjoaf.gov.cn/zcfg/gfxwj/2009/09/09/2009090900004.shtml>.
- [10] 邓云峰,韩立民. 我国渔业中介组织的涵义及作用探析[J]. 中国渔业经济,2006(4):14-16.
- [11] 李重庵.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EB/OL]. (2006-12-05)[2012-4-26]. http://www.npc.gov.cn/wxzl/gongbao/2006-12/05/content_535494_8.htm.
- [12] 朱卫国. 民间组织法制建设论纲[EB/OL]. (2008-11-27)[2012-5-30]. <http://www.chinalaw.gov.cn/article/dfxx/zffzj/200811/20081100118097.shtml>.
- [13] 徽山县两城渔兴渔业专业合作社. 徽山县两城渔兴渔业专业合作社章程[EB/OL]. (2010-11-26)[2012-4-27]. <http://www.leyxy.com/newsshow.asp?id=161&mnid=58>.
- [14] 顾昕,王旭. 从国家主义到法团主义——中国市场转型过程中国家与专业团体关系的演变[J]. 社会学研究,2005(2):155-176.
- [15] 法律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修订本)[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3:1-28.
- [16] 叶常林,许克祥,虞维华. 非政府组织前沿问题研究[M]. 合肥: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2009:30.

Differentiating and analyzing the related concepts of fisheries intermediary organizations and policy suggestion

KONG Fan-hong^{1,2}, ZHANG Ji-ping¹, SHI Feng³

(1. *College of Humanities, Shanghai Ocean University, Shanghai 201306, China*; 2. *Fudan Public Administration Post-Doctoral Mobile Station, Fudan University, Shanghai 200433, China*; 3. *Bureau of Ocean and Fisheries, Nantong 226018, Jiangsu, China*)

Abstract: Fisheries association, fisheries society, and fisheries cooperative, which are established and operated legally, and managed democratically, belong to fisheries intermediary organizations that have similar appearance. Through deep research from three dimensions of nature, function and registration authority, distinct differentiations can be found. Similar appearance leads to certain problems, which reflects critically on the concepts abuse and the dislocation, offside and lack of functions between fisheries society and fisheries cooperative. At the same time, a few of local governments can't master the way and strength of support among them correctly. In order to safeguard their healthy existence and orderly development space, they need further clarification in concept differentiation, function orientation, the way and strength of support carefully.

Key words: fisheries association; fisheries society; fisheries cooperative; concepts differentiating and analyzing; policy suggestion